

中共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台学院党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十项举措》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州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十项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特制订以下十大举措：

一、健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领导机制。落实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长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学校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加强建设，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主体作用，并对其进行单独考核。校党委会或校务会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校主要领导定期调研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宣传部、党（校）办、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持续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与内涵建设。落实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带头走进课堂讲课听课，带头推进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加大“1+N”思政课改革力度，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实践锻炼等

制度，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成立台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中心，实现横向协同、纵向衔接。推进“数字马院”建设，建好多功能智慧思政课平台。常态化报道思政课改革创新的经验，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进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学科群建设和跨学科协同发展，就共同富裕、重要窗口等选题开展校内多学科集体攻关。积极申报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台州学院研究基地。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做好与学术期刊和主流媒体等的外联工作。（责任单位：人文社科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推进硕士学位培育点建设工作。推荐思政课骨干教师担任外校的硕士生导师，与国内兄弟院校联合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日常教学管理、奖助学金配套、研究生公寓安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大力扶持教学、科研标志性成果培育，支持思政课教师参与其它学院的教学成果奖项目，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高层级的精品课程，在高层级项目申报和科研成果奖培育方面给予指导。推进省级社科研究平台的申报

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思政课专职教师人事编制归属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要求，严格按标准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列为扶持发展博士学科。

“十四五”期间，每年引进 4-6 名博士、引进 1-2 名学术或学科带头人。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培育力度，通过“引育留用”，确保思政课教师队伍动态平衡和质量提升。（责任单位：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加强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思政课教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和德育导师制度，拓展校内外思政课教师资源，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建成 100 人左右的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地方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落实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单列。制订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

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在制订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结合实际设置规则。（责任单位：人事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八、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确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通俗理论读物、理论类音像作品等。

（责任单位：人文社科处、教务处、人事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九、在校级项目和荣誉评选中给予政策扶持。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在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评比、教学团队评选过程中设立思政课专项。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在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在人才项目评定中加大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十、支持思政课教师进修研学和挂职锻炼。联系相关高校，争取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项目的名额。经常性安排思政课教师在国内开展访学、研修或研学。每年选派 1-2 名思政课

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挂职锻炼，开展蹲点调研并撰写咨询报告，参与党委政府文件、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参与理论宣讲。（责任单位：人事处、地方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